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是根据最新修

订的《公司法》及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修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决策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我们一致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春宏

武惠忠

石悦

2019年12月20日